

15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报告草稿

国际合作和援助

1. 与会国讨论了各国为促进信息交流、合作、援助和借鉴各国的经验教训所做的努力，以及国际、区域、次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协助各国增强国家能力以切实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们欢迎迄今所做的各项努力，但强调必须更加注意旨在执行《行动纲领》的务实合作。
2. 与会国指出，援助包括一国为增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向另一国转让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与会国还指出，合作包括两个或更多国家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而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合或协调行动，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与会国指出，合作和援助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捐助者和受助者之间以及相邻国家之间的合作和援助。
3. 与会国认识到，各国负有从各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问题的主要责任。它们还确认需要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与会国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首要责任，确认有必要鼓励加强合作，并呼吁国际伙伴按请求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通过共同承担责任，以顾及国家轻重缓急的方式处理非法武器贩运问题。与会国还指出，必须考虑如何评估合作和援助的实效，以确保落实《行动纲领》。
4. 与会国考虑采取步骤，增进对当前旨在满足援助需要和提供匹配资源的工具和机制的了解。与会国欢迎裁军事务厅进一步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包括



制订新的报告模板，并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所从事的工作。与会国还欢迎裁军事务厅最近编写会员国国家援助提案汇编。他们肯定了这些工具和机制在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国家能力建设需求与资源匹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与会国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查明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并讨论了后续机制开展此类努力的可能性。

5. 与会国强调，虽然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列报援助需求属于国家的专属权利，但如果在编制列报时采取具体项目的形式，规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此作为相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援助提案就会更有价值。有人强调，可将国家报告作为一种工具，用以表达援助和信息需求，说明满足需求的可用资源和机制。与会国还认识到为方便编制国家报告而向各国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6. 与会国强调有必要由国家协调机构牵头改进机构间合作，包括执法官员、情报官员和武器控制官员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与会国认识到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于编制项目提案和调集资源十分重要。与会国还认识到，现行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对于促进信息交流、查明和起诉团伙或个人、协助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和协助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十分有益。

7. 与会国注意到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多面性。在这方面，与会国认识到现有援助和合作项目之间的联系以及有可能增加此类项目，用以应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稀有矿产等多种挑战。

8. 与会国还强调必须制订和执行各项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宣传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和后果。

前进道路

9.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首要责任，并强调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是压倒一切的主题，对充分有效实施《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因此鼓励各国彼此共同承担责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

10. 与会国认识到过去两年来所取得的进展，确认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双年度会议期间表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1. 与会国还在这些优先事项基础上确定采取其他措施如下：

(a) 鼓励各国加强务实合作，审查过去和现有的国际合作做法，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库存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司法机构、检察机关、调查机构、情报机构、边境和海关监管机构等所有相关机构中，以及在负责武器转让许可证、过境、经纪和运输等事务的官员中，采取联合行动或协调一致行动；

(b) 鼓励各国就如何执行《行动纲领》分享知识和专长，包括制订适当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制订收缴武器方案，并加强国家能力，包括对调查技术、起诉、边境管制、储存管理、追踪和使用标识器等方面的国家主管机构展开培训；

(c)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联系人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系人，在国家之间就执行《行动纲领》的相关事项开展联络，包括合作与援助。

(d)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评估合作和援助实效，以确保落实《行动纲领》，包括在 2011 年不限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考虑这个问题。

(e) 与会国还鼓励加强国内和国际机构间协调，包括利用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组织和结构；

(f) 与会国重申解决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问题是各国的主要责任，确认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可在协助各国增强能力以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方面发挥作用，并确认这些组织还在跟踪满足援助请求以匹配需求和资源方面具有潜在作用；

(g) 为了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并使需要与和资源相匹配，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制，例如，行动纲领执行支助强化系统，并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有效匹配需求和资源并更有效地协调援助与合作，包括探索加强国家间战略对话的机会；

(h) 在这方面，与会国鼓励裁军事务厅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内作出进一步努力，按请求协助各国制订查明国别需要的项目纲要；

(i) 为了更好查明这些提案的捐助方和提高可用援助的能见度，与会国鼓励有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不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找出可能的匹配。与会国确认这种努力应补充、支持和充实现有的区域努力；

(j) 有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为制订和执行关于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和后果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提供支助。